偃师区10个镇（ 街道 ）202个行政村
农村环卫一体化建设运营项目合同

甲方：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洛阳洁盛环保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 06月 19日

偃师区10个镇（ 街道 ）202个行政村农村环卫一体化建设运营项目合同

甲方：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洛阳洁盛环保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已依法完成招投标相关程序，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偃师区10个镇（街道）202个行政村农村环卫一体化建设运营项目

二、项目内容

本项目内容为偃师区10个镇（街道）202个行政村农村生活垃圾的清扫保洁及收运的建设与运营。

三、运营服务

（一）服务区域

本项目服务区域为10个镇（街道）中心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及其202个行政村村域范围内的乡道、村道、镇区村庄大街小巷、生产路、广场等公共区域内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转运（不含国道、省道、县道等其他单位负责的道路和河道沟渠，不含工业垃圾等），服务人口约50.3万人。

（二）服务内容

1、清扫保洁：10个镇（街道）镇中心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和202个行政村各自然村村庄的清扫保洁，服务人口50.3万人；详见下表

序号	镇（街道）	行政村数（个）	2024年末户籍人口（万）	垃圾量（吨/天）
1	山化镇	17	4.9	28
2	邙岭镇	14	3.4	21
3	岳滩镇	18	4.6	31
4	翟镇镇	19	4.6	28
5	顾县镇	15	6.4	35
6	缑氏镇	24	6.8	38
7	府店镇	29	5.9	33
8	大口镇	28	4.7	23
9	高龙镇	16	3.9	26
10	首阳山街道	22	5.1	27
合计		202	50.3	290

2、乙方将生活垃圾收运：约290吨/天（不含工业垃圾），10个镇（街道）生活垃圾均收集转运至区静脉产业园焚烧处置。

（三）质量要求

1、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镇中心主次干道：人工清扫保洁为主，每天普扫1—2次，全天保洁。

（2）镇中心背街小巷：人工清扫保洁，每天普扫1次，全天保洁。

（3）村庄保洁：人工清扫保洁，每天普扫1次，巡回保洁。

2、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夏秋季工作时间段为5：00-21：00，早上完成普扫后，开始进行巡回保洁作业；冬春季工作时间段为6：00-20：00，早上完成普扫后，开始进行巡回保洁；对于重要路段、特别需要进行保洁的路段，可另行安排晚间保洁作业，具体时间根据实际需要统一安排。

3、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1）镇驻地主道路及辅路，保洁人员应做到全天保洁。达到路面净、路沿石净、雨水口净、垃圾桶净，主辅道路清洁、无杂草。雨后路面清亮、无泥沙、无淤泥、无明显纸屑污物，路沿石整洁。

（2）农村村庄公共区域实现全天保洁，包括村内主要道路、小巷、广场、其他公共场所和墙壁、线杆上的张贴物清理等，达到“一洁、三无、四净”作业标准，即：路边清洁，村内无杂物、路边、墙体、线杆上无张贴小广告及过期标语，路面净、树穴墙根净、雨水口净、垃圾桶体净，摆放整齐。

4、垃圾收运作业要求

（1）垃圾收集运输达到不露天储存，不露天收集运输。

（2）每天对垃圾保洁车、垃圾桶擦（冲）洗，确保整洁，不影响村容村貌。

（3）生活垃圾中转箱体转运站点及周边必须专人管理，中转箱体干净，无垃圾落地，不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

5、垃圾收运作业标准

（1）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实现“全封闭”收集和清运。每天对镇农村道路两侧的公共垃圾点的垃圾进行清运，确保每天最少清运一次。垃圾清运车保持车容整洁，标志清晰，按操作规程装卸，文明作业；垃圾收集作业完成后，要

车走地净、垃圾桶复位，摆放整齐。严禁垃圾清运车辆撒漏。保证服务区域内无卫生死角，无积存生活垃圾。

（2）每天对垃圾桶进行擦洗，确保垃圾桶外观整洁、摆放整齐，无垃圾外溢现象，垃圾桶周围无散落垃圾。

（3）生活垃圾中转箱体站点及周围环境干净整洁，工具摆放整齐，操作规程等管理制度上墙，垃圾中转箱体要擦拭干净，无悬挂垃圾，车走地面净，无抛洒、无污泥积水、无堆积物；蚊蝇滋生季节对垃圾中转箱体转站点及周边进行蚊蝇消杀，定期消毒除臭。垃圾转运做到日产日清。

四、设备投入及维护更新

根据项目作业的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作业质量的前提下，运营设备设施投资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设备项目运营设备设施的更新维护费用。具体设备及配套设施见后附明细表。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自 2026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18 日止。

六、合同款的支付

本合同由甲方支付费用 24900000 元/年（人民币大写：每年贰仟肆佰玖拾万元整），即 2075000 元/月(人民币大写：每月贰佰零柒万伍仟元整）。实际付款金额以前述数额为依据，按照本合同附件考核办法甲方对乙方保洁效果进行考核，每月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最终应付款数额，向区财政局提供费用支付请示，区财政局拨付款项后，甲方及时完成合同款的支付。

七、项目人员配备

（一）乙方按照不少于区域服务人口千分之二的标准配置保洁人员。

（二）乙方须优先录用原环卫单位愿意继续留下来工作的员工，管理人员中充分利用现有人员，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聘新员工，双方签订有关用工合同，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工人进行管理。

（三）乙方实际配备的作业人员数量如不足以保质保量的完成作业任务时应按实际需求增加作业人员配置。为进一步提升作业管理或机械化水平，乙方可根据项目作业实际情况，对项目用工岗位设置及人数进行灵活调整。

（四）运营服务调价机制

1、合同执行过程中，人口或作业范围、垃圾量、运距增加时，相关费用经双方协商并作相应调整。

2、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设立运营服务费的异动调整机制。考虑到工资、物价、燃油价格等因素导致每年营运成本的增加/降低超过5%的，甲方乙方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运营服务费异动调整申请报告，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调价方案报区政府审批，经政府批准后于次月执行。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督考核，有权制定考核办法。实施过程中，乙方如提出合理化建议，经双方会商认同后可对考核办法进行修正。

（二）甲方及其他行业监管部门有权依法对乙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三）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项目服务水平。

（四）甲方有权对设施设备的购置及配套设施建设全过程实施监督，发现乙方投入不足或投入设备设施与约定不符的，可要求乙方及时修正，乙方应立即修正。

（五）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各类服务问题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九、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督查和考核。

（二）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内容实施，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三）项目运营期间，运行车辆统一管理，不得乱停乱放。

（四）自主聘用项目所有人员，须达到项目人员配置标准。

（五）不拖欠保洁员工资。

（六）必须按工作质量标准作业。

（七）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情况，责任人保证通讯畅通，以便处理突击性和及时处理作业质量上出现的问题。

（八）必须对保洁范围内发生的生活垃圾突发污染及时进行清理，自己无法解决的应立即向甲方汇报，便于甲方及时协调处理。

（九）不准以任何理由停止对承包范围内的保洁作业，发生此类情况，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十）乙方有义务对社会及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提议等事项向甲方做出书面答复，并配合甲方做好善后工作。

（十一）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安全事故及纠纷

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合同解除

（一）若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有正当理由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申请的一个月内就是否同意解除合同做出答复。在甲方同意解除本合同并将项目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前，乙方必须保证正常的经营与服务。

（二）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和社会损失甲方概不负责: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让本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事项的;

2、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3、当年如有三个月考核得分在60分以下或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在65分以下的;

4、法律和法规禁止的其他违法行为。

十一、违约条款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均须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处理

甲方与乙方应本着互相合作的精神共同协商解决在合同履行过程产生的问题和争议。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

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二）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三）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4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偃师区农村垃圾治理市场化运作监管考核办法

2、设备及配套设施明细表

甲方（签章）：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6.19

乙方（签章）：洛阳洁盛环保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06.19

附件 1：

偃师区农村垃圾治理市场化运作监管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洛阳洁盛环保有限公司

二、市场化保洁区域

偃师区岳滩镇、顾县镇、缑氏镇、翟镇镇、高龙镇、大口镇、府店镇、山化镇、邙岭镇、首阳山街道等 10 个镇（街道）202 个行政村村域范围内的乡道、村道、镇区村庄大街小巷、生产路、广场等公共区域内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转运（不含国道、省道、县道等其他单位负责的道路和河道沟渠，不含工业垃圾等）。

三、考核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围绕偃师区环卫一体化的“三无一规范一眼净”（无垃圾堆放、无污水横流、无杂物挡道；日常生产生活物品堆放规范有序；主次干道两侧环境干净）工作标准，统一考核标准和工作办法，采取月度例行考核与随机检查相结合的考核制度。

四、考核方式

各镇（街道）、各行政村负责市场化保洁的日常监管，并负责考核的组织、实施，问题的认定和分值的扣除。考核采取例行考核与随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例行考核每月 1 次（每月 25 日前进行），考核中发现问题直接按考核办法进行扣分。随机检查不定时进行，发现问题，限时整改到位，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的按考核标准进行扣分。

五、考核项目和内容

（一）环境卫生保洁质量标准（30分）

1、保洁人员在岗情况（5分）。保洁人员按照签约规定配备，工作时间内所有保洁员在岗，每脱岗一人扣0.5分。保洁人员上岗时须着工作服，劳动工具齐全，未着装的每人次扣0.5分，在岗聚堆、聊天玩耍每人次扣0.5分。

2、保洁范围内按要求每天普扫和巡回保洁（5分）。保洁人员要及时清扫路面，及时清除临时垃圾和保洁区域墙面、电线杆、垃圾桶等乱贴的广告，及时清除杂草。每项不达标扣0.5分。

3、季节性作业（5分）。秋冬季树木落叶，当天清理完毕，不得出现成堆落叶，夏季降雨要及时疏通下水道，避免路面积水，冬季降雪要及时清除主路面积雪，避免造成路面结冰。每项不达标扣0.5分。

4、严禁保洁员焚烧垃圾、秸秆、枯枝树叶等（5分）。发现着火、冒烟现象的每项扣1分。

5、日常保洁应达到无生活垃圾、无枯枝落叶、无烟头等，主次干道两侧环境干净（10分）。每项不达标扣1分。

（二）生活垃圾收集与运输（50分）

1、陈旧性垃圾堆放点取缔后，不能出现新倾倒的生活垃圾（10分）。若出现，每处扣5分。

2、垃圾桶布局合理，村民投放垃圾方便，垃圾桶排放整齐，垃圾桶不得外溢垃圾（10分）。垃圾桶布局不合理扣0.5分；垃圾桶摆放不整齐、不按规定摆放，每发现一次扣0.5分；垃圾桶有垃圾外溢扣0.5分（按每条街道垃圾桶外溢超过3个为准）。

3、垃圾清运及时、不涨桶、不外溢，做到日产日清。清运后垃圾桶归位，做到车走地净，盖好垃圾桶并摆放整齐（10分）。发现垃圾清运不及时一处扣0.5分，周边产生垃圾一处扣0.5分，地面不干净每处扣0.5分，垃圾桶不盖盖子，每3个扣0.5分。

4、移动式垃圾中转箱转运站周边无垃圾、污水（5分）。每发现一项扣0.5分。

5、清运车辆车况良好，车容整洁，车外无污物、灰垢，标识清晰，并按有关规定办理保险（5分）。每项未达到扣1分。

6、生活垃圾实现密闭运输，安全运输，文明作业，必须按规定运输至指定位置，严禁乱倒、乱卸、乱抛垃圾（5分）。乱倒、乱卸、乱抛垃圾每项扣0.5分。

7、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严禁超重、超高运输和抛、撒、滴、漏现象（5分）。每项扣0.5分。

（三）应急工作的考核（10分）

应急工作包括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第三方公司主要负责人要保持通讯畅通，听从安排，确保应急工作的顺利完成。各项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四）各种举报信访考核（10分）

区农业农村局设立举报电话0379－67711709，凡群众举报查实的垃圾清运不及时、垃圾桶外溢等问题，查实一处，扣除1分。偃师民声网、110联动办公室、手机微信等反映

问题；群众来信、来电、来访投诉；查实后每项每次扣1分。

六、上级检查、暗访和曝光扣分

在洛阳市例行检查中因第三方公司承包区域出现问题导致排名后三位的扣除相应分值。排名倒数第1名扣5分；排名倒数第2名扣3分；排名倒数第3名扣2分。

在洛阳市暗访中曝光问题涉及第三方公司保洁区域的每1处扣1分。

在河南省暗访中曝光问题涉及第三方公司保洁区域的每1处扣2分。

被偃师区级新闻媒体曝光1次扣1分；被洛阳市级新闻媒体曝光1次扣2分；被河南省级新闻媒体曝光1次扣3分。

七、扣除服务费计算办法

（一）考核标准：10个镇（街道）评分考核满分为100分。

（二）各镇（街道）考核分=100－合计检查扣分。

（三）第三方公司月度最终考核分=各镇（街道）考核分总和的平均值。

服务费按质核拨，满分为100分，实行区间累计扣除服务费方法。

1、85分以上（含85分）为达标，足额发放服务费。

2、月考核得分在85分以下75分（含）以上的，按照每少1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0.5%。

3、月考核得分在75分以下65分（含）以上的，除按本条第2款执行外，每少1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1%，累计计算。

4、月考核得分在65分以下的，除按本条第2、3款执行外，每少1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2%，累计计算。

八、考核结果运用

10个镇(街道)负责对各自辖区市场化保洁情况的检查、考核和督导，每月按照不少于2个行政村（社区）的比例进行抽查，每次检查要有记录，每个扣分项要有记录和图片资料等。10个镇（街道）每月25日前汇总当月考核情况，计算得分，考核明细表经考核人员、主管副职签字后报送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根据本办法第七条核算第三方公司运营经费，将考核结果告知第三方公司，整理报账资料，向区财政部门提供费用支付请示，区财政部门根据考核结果核拨运营经费。

本考核办法由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在工作推进中，根据实际情况，由区农业农村局和第三方公司对本考核办法进行修订完善。本考核办法制定之日开始执行。

附件 2

设备及配套设施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中转站	11 座	
2	大勾臂车	4 台	
3	8 吨后挂压缩车	12 台	
4	7 吨侧挂压缩车	18 台	
5	240 升垃圾桶	15000 个	
6	三轮挂桶收集车	50 台	
7	压缩厢体	17 个	
8	巡查车	2 台	